

# 公路自然灾害高风险点省级核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乙方：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5日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地质局南街 68 号

乙方：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107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自然灾害高风险点省级核查项目 NMGZCS-C-F-260224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 对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交通行业（公路水路）数据库的灾害风险点数据进行专业性审核，对高风险点进行省级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2. 根据交通运输部及交通运输厅年度工作安排，协助开展公路防灾减灾的专业技术性工作，对突发险情提出技术建议，必要时随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处置。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进度完成各项工作。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1. 乙方须在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服务成果的交付；2. 依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提交的核查报告能够通过交通运输部审核、归档；3. 按照交通运输部及交通运输部年度工作安排，形成的技术成果能够满足相应的技术要求或标准；4. 由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以验收小组验收结果作为验收意见。若甲方发现工作成果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于永强 15849388228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宏达 18148299002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因人员变更影响项目质量或进度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并可视情扣减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649000.00元（小写）**壹佰陆拾肆万玖仟元整**（大写），该金额为含税价。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交通、食宿，审计、耗材、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金额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验收完成并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据此迟延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东门外支行

银行账号：060 200 320 902 210 3120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经甲方或相关验收部门验收不符合行业标准的，乙方应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期限内及时补充、修改或重做，此期限计入本合同履行期限内。超过10个工作日仍未补



充、修改或重做，或者经过再次补充、修改提交的成果报告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修改或重做，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任何一方均对对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经营信息、人力资源信息和尚未通过合法公开的渠道公布的信息和资料（以下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不得自行使用或者允许第三人使用。保密期限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渠道公布止。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书约定的保密义务的，除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费用 5% 的违约金。

(八)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转包本协议项下技术咨询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费用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 因乙方核查错误、重大遗漏、虚假数据、错误技术结论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行政责任、社会影响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十)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被追索的金额，被生效裁判、裁决文书判令承担的费用，被有权机关处罚的金额，守约方因违约方或违约方人员违约而向第三人支出的赔偿费用，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用，鉴定费：执行费及守约方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上述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个工作日内 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以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贰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乙方开展现场核查、踏勘、检测等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交通安全及行业管理规定。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及第三方损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张宇边

2026年6月15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6年6月15日

附件 1

## 服务清单

服务项目名称	公路自然灾害高风险点省级核查
服务方式	资料审核、现场核查
服务具体内容	1. 对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交通行业（公路水路）数据库的灾害风险点数据进行专业性审核，对高风险点进行省级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2. 根据交通运输部及交通运输部年度工作安排，协助开展公路防灾减灾的专业技术性工作，对突发险情提出技术建议，必要时随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处置。
服务要求	1. 乙方须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成果的交付；2. 依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提交的核查报告能够通过交通运输部审核、归档；3. 按照交通运输部及交通运输部年度工作安排，形成的技术成果能够满足相应的技术要求或标准；4. 由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以验收小组验收结果作为验收意见。若甲方发现工作成果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
服务成果	核查报告、图表、审查意见等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章）

乙方名称：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章）

附件 2

# 报价单

供应商承诺表 (报价-最后报价-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公路自然灾害高风险点省级核查		
项目编号	NMGZCS-C-F-260224		
包号	1	包名称	公路自然灾害高风险点省级核查
轮次	1	生成时间	2026年05月26日 16:08:41
投标供应商	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总报价	小写	1649000.00	
	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玖仟元整	
投标单位 (盖章):			

2026年05月26日



附件 3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S-C-F-260224



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于2026年05月26日就公路自然灾害高风险点省级核查(项目编号: NMGZCS-C-F-260224)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公路自然灾害高风险点省级核查
中标金额(元)	1,64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玖仟元整	



内蒙古国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7日